

# 北京市大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 
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提交北京市大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## 第一部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4 年，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。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按照“三落一提”基本要求和“六个大兴”建设总体思路，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全力保障大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### (一)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4.9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.4亿元；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48.6亿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.7亿元；调入资金69.6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27.6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64.9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2亿元；上解支出2.9亿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亿元；年终结转40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# (二)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4.9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.4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增长5%；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48.6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17.9亿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.7亿元；调入资金69.6亿元；各镇上解收入9.7亿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64.9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.4亿元（含对镇专项转移支付28.5亿元）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7.5%；上解支出2.9亿元；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4.2亿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亿元；年终结转26.3亿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## 1.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

增值税完成24.8亿元，增长1.2%，原因是航空企业收入完成情况好于上年。房产税完成12.6亿元，下降5.6%，原因是房

屋租赁市场不景气影响房产税减收。土地增值税完成 8.2 亿元，增长 2.7%，原因是对部分房地产企业进行大额土增税清缴入库。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5.2 亿元，增长 76.9%，原因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，形成非税收入入库。

## 2.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

公共安全支出 18.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1%。主要用于保障公安执法办案，落实综治维稳任务，支持平安大兴建设，开展网格化监督，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制度，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营造学法、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教育支出 56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9%。主要用于促进学前教育发展，支持幼儿园提供普惠托育服务。持续扩充中小学学位供给，推动魏善庄九年一贯制学校等校园建设，更新信息化系统等教学基础设施。提供中小学课后服务，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

科学技术支出 8.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0.7%，原因是收回政府投资基金本金冲减支出。主要用于探索政府资金市场化运作模式，支持人才科创、产业发展，加强市区科技创新联合，培育科技领军力量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2%，原因是部分市对区文化补助结转下年支出。主要用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体活动，支持文化馆、图书馆

等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。加强新大兴新国门系列宣传，开展西瓜节等特色品牌活动，向社会推介高质量发展看大兴的区域品牌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4%，原因是市对区养老等社保补助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落实基本养老保险、供热燃料补贴等社会保障政策。支持稳岗就业，鼓励自主创业，提供社会公益性岗位。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，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。加强残疾人、困难群众等群体帮扶救助，健全社会关爱体系。

卫生健康支出 20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%，原因是市对区计划生育等卫生补助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，保障群众就医需求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清源、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行。促进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院前急救能力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。

节能环保支出 8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.5%，原因是市对区污染防治补助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推动氢能燃料电池检验检测中心建设，促进氢能产业集群化发展。实施绿色北京战略，持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，推进城乡重点河道水环境治理，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监测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。

城乡社区支出 22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76.8%，原因是部分市对区基建项目补助结转下年支出。主要用于支持临空区、

经开区、生物医药基地等产业园区发展，高标准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，支持城乡社区精细化治理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，推动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，提高城市宜居品质。

农林水支出 27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2%，原因是部分市对区农业改革补助结转下年支出。主要用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实施新一轮“百千工程”，落实耕地保护、菜田补贴等农业发展改革政策。做好平原生态林养护工程、河长制落实、污水污泥处理等工作的资金保障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。
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3.4%，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度过程中未执行。主要用于支持氢能示范区运营，引导区域产业升级。

住房保障支出 6.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.1%，原因是市对区城市更新补助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，进一步改善群众住房环境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.5%，原因是市对区防灾救灾补助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支持灾后重建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。做好消防救援、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资金保障，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。

### 3. 预备费执行情况

预备费支出 2.7 亿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转列用于消防站开办、综治维稳等支出。

#### 4.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

区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4.2 亿元。其中：对镇收入返还 22.2 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42 亿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各镇“三保”支出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发展社保、卫生、文体等事业，实施疏整促、老旧小区整治等重点项目。

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28.5 亿元，重点支持各镇农业改革、生态林养护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污染防治等领域发展，保障重点项目实施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4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2.2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0.2 亿元；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23.8 亿元；调入资金 42.7 亿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3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12.5 亿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12.2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.4 亿元；上解支出 0.6 亿元；调出资金 34.5 亿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.8 亿元，年终结转 44.9 亿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# （二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4 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2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0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4.2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回笼收入低于预期；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23.8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12.3 亿元；调入资金 42.7 亿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

收入 163 亿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12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6.4%；上解支出 0.6 亿元；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4.5 亿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.8 亿元；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 亿元；年终结转 43.7 亿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## 1.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

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16.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73.9%。原因是土地市场供需低迷、量价齐跌，我区采取积极措施，大力推介土地上市，但土地出让收入仍不及预期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.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.2%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收入 38.7 亿元，主要是处置用债券资金建设的安置房形成的收入。

#### 2.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

城乡社区支出 177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6.4%，原因是部分市对区基建项目等补助结转下年支出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、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88.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5%，原因是减少债务还本支出，同时节约偿债溢价。

### 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4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.5 亿元。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2 亿元；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.3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.5 亿元。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.1 亿元；调出资金 0.3 亿元；年终结转 0.1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（全区、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

支情况一致)。

#### 四、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情况

2024年，财政部门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，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，认真落实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”的工作部署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，在“紧平衡”下实现收支平稳运行。

##### (一) 加强收入组织，多渠道增补财力规模

**强化财税部门联动，财政收入实现预期目标。**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，对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动态预测分析，深挖企业增收潜力。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，压实收入征收管理部门主体责任，密切跟踪收入入库情况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0.4亿元，实现年初设定目标。**深耕财源建设工作，稳固收入增收基础。**修订完善财源建设要点和工作评估办法，对应市级评估指标逐项分解任务，构建横向联动、上下贯通的财源建设一体化格局，我区有税户增长率排名全市第一。做好重点财源企业服务走访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诉求，培育优质潜力财源。发挥属地财源建设“排头兵”作用，引导其挖掘自身资源优势，涵养培育优质财源。**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壮大区级财力规模。**提前谋划储备项目，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用于支持民生改善、城市发展、科技创新等工作。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，围绕专项债券支持领域，安排政府新增专项债券43.54亿元，支持临空经济区

建设、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。强化财政统筹力度，深入推进集建地改革入市，盘活闲置资产，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聚集效应，强化财政保障能力。

## 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优先做好民生领域经费保障。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民生资金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八成以上。安排资金 12 亿元，支持提供幼儿园普惠托育服务、魏善庄九年一贯制等学校新建扩建、教育基础配套设施更新、与清华附中等名校合作办学、开展中小学学生课后实践等工作。安排资金 22 亿元，落实养老补助、供热燃料补贴、就业创业、残疾人帮扶、退役士兵安置等社会保障政策，首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营。安排资金 9 亿元，支持城乡医保政策落实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、加强院前急救保障等工作，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全覆盖，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达 100%。安排资金 11.2 亿元，实施海子角辛店、青云店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，加快新城西片区安置房建设。**聚焦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科技引领推动现代化产业强区建设。**推动临空经济区蓬勃发展。安排资金 45 亿元，实施临空区起步园区建设和噪声区周边综合治理。加速发展临空经济，吸引航空企业入区，首新地服顺利落地，北京航空签订入区协议。产业园区蓄势扩能。安排资金 8.6 亿元，加快实施生物医药基地扩区及园区更新改造，吸引澜杉生物等链主企业入区发展；加速集聚氢能产业，国家氢能燃料电池汽车质

量检测检验中心、国电投氢能生产基地建成，氢环能源、骏电新能源等氢能企业落地。产业政策服务效能逐步释放。安排资金10.9亿元，投向政府投资基金、落实产业政策等支持区域产业转型项目，设立人才科创等专项子基金，支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，吸引社会资源向大兴倾斜。

### （三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预算资金使用质效

**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**坚持精打细算，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，腾挪更多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、民生急需上。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，杜绝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。加强闲置资产清查核查，新增资产配置优先使用公务仓调剂解决。**健全预算管理机制，发挥财政政策工具作用。**聚焦大额资金使用和预算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大额资金规范管理意见，进一步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和决策机制，促进预算单位更好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。完善国资预算管理制度，明确收支范围、管理职责，规范国资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管理，发挥国资预算对国企发展的统筹支持作用。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将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，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**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**加强预算评估评审力度，将百万以上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选取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对区级重点领域政策开展绩效评估，并将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优化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提高政策效能。将非财政拨款资金纳入成本绩效

分析范围，实现成本绩效分析从项目层面向部门整体的突破，推动部门整体运行成本支出标准化。**管好用好专项资金，保障大事要事顺利实施。**强化对镇专项转移支付管理，按照社保、农业、自然资源等不同领域，分类别制定对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规范对镇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监管全流程管理，提高属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# （四）积极防范风险，兜牢财经运行安全底线

**加强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**从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生命周期加强政府债券管理，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，结合债券下达时间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人大审议。常态化监测债券资金对应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，确保专项债形成有效投资。根据财力预期、偿债压力、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动态测算财政可承受能力风险评估，科学制定偿债计划，足额安排偿债资金，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**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，守住财经纪律底线。**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，将社保、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，纳入预算执行监控范围，科学设置预警规则，预防和减少违规问题的发生。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聚焦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领域，持续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财经秩序。**积极配合审计检查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。**积极配合市、区审计监督检查，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，

分解问题清单，压实整改责任，严格落实整改，所有问题均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。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，认真听取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建议，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案，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。

总体看，2024年财政部门通过加强组收力度、盘活存量资金、优化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对资金资源整合的统筹力度，确保在“紧平衡”下实现了收支平稳运行，有力保障了重点工作、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，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。

同时，面对当前经济社会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财政工作仍需克服多重困难与挑战。一是财政增收压力持续加大。2024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预期目标，但受往年高基数和财源培育周期长等因素影响，税收收入增收乏力。同时，受土地市场供需低迷、量价齐跌等因素影响，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性加大。二是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矛盾愈加突出。大兴当前正处于爬坡过坎、承压奋进的关键时期，刚性支出需求稳定增长，债务还本付息进入历史高峰期，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城市建设等工作需大量资金支持，财力收支平衡压力加大。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。在财政监督、审计检查等工作中发现，部分单位在加强成本管控、过紧日子的要求等方面落实不到位；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效率偏低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。对于这些问题和挑战，我们将坚定信心，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各项财政事业发展。

##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草案

2025 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。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，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，对保障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。

### 一、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

总体来看，随着稳增长、扩内需、化风险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，我区整体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，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。但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、市场消费预期偏弱、财源项目短期内增收较难、土地市场不稳定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将继续承压运行。同时，为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顺利收官，兜牢民生保障、促进产业升级、推动城乡建设等重点任务和刚性支出资金需求量巨大，统筹平衡资金难度持续增加，收支矛盾依然突出。2025 年，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状态将进一步加剧。

### 二、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

2025 年，我区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“三落一提”

基本要求，持续抓好“六个大兴”建设，奋力推动大兴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。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深化预算管理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，强化重点任务落实和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。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风险前瞻性分析研判，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提供坚实的财政政策和综合财力保障。

### 三、2025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

#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##### 1.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2025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324.3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.7 亿元，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88.1 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40 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.7 亿元，调入资金 69.8 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24.3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.9 亿元，上解支出 3.4 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### 2.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2025 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319.2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.7 亿元，增长 3%；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88.1 亿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26.3 亿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.7 亿元；各镇上解收入 8.6 亿元；调入资金 69.8 亿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19.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.8

亿元；上解支出 3.4 亿元；区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49 亿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在收支“紧平衡”的背景下，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集中财力优先保障“三保”、市区各项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。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：

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8.6 亿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主要用于加强公安、司法执法保障。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提高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，加强法治工作力度，构建良好的社会守法秩序。

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56.7 亿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主要用于促进各类教育事业发展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提升学前教育办园质量；落实义务教育“双减”要求，丰富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，培育学生综合素质；改善提升办学条件，持续扩充中小学学位供给；落实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9.6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9.8%，原因是支持产业发展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。培育医药健康、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，加强科技创新、普及推广宣传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2.8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2.4%，原因是增加上年市对区文化补助结转支出。主要用于深化文旅融合发展。支持文化活动中设施运维，实施“星火工程”等文化

惠民工程；推动数字档案馆完工投用，加强德寿寺等文物场馆保护，传承历史文化脉搏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9.1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4.3%，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社保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支持稳岗就业。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，推动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；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，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；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体系，加强社会兜底保障。

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1.8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7.4%，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等卫生支出增加。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，持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；支持公立医院发展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；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，支持优生优育和妇幼健康服务。

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8.2 亿元，较上年下降 1.9%，原因是部分市对区污染防治补助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下达。主要用于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，提升大气、水环境治理，夯实土壤环境安全，助力减量绿色发展。

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9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30%，原因是增加上年市对区基建项目补助结转支出。主要用于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。实施城市道路更新，合理配置公共设施资源；支持城市环境点位整治提升，开展道路保洁、养护等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；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，开展城市公共空间整治，提高城市

综合承载能力。

农林水支出安排 29.6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6.2%，原因增加上年市对区农业发展改革补助等结转支出。主要用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落实菜田补贴、农机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，深化实施“百千工程”，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；落实平原生态林养护，助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

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 亿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主要用于落实公交客运补贴政策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。加强铁路护路联防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4.5 亿元，下降 68.1%，原因是上年下达增发国债资金支持灾后重建工程建设，形成高基数。主要用于保障安全生产监管、消防抢险救灾、安全隐患排查等应急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。

预备费安排 6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.2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1%—3%的要求。

区对镇收入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49 亿元。其中：按照区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核定对镇返还性支出 17.1 亿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31.9 亿元，包含已核定的体制补助、事权转移、部门划转转移支付，和已明确的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事项，主要用于保障各镇基本运转，推动各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。

2025 年，全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0.54 亿元，较上年略有下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

费 0.03 亿元；公务接待费 0.02 亿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.49 亿元。

2025 年，全区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安排 137 亿元。其中：保基本民生支出 26 亿元、保工资支出 94 亿元、保运转支出 17 亿元，预计能覆盖我区“三保”保障需求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### 1.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5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13.2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0.3 亿元，上年结转 44.9 亿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13.2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.6 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.8 亿元，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51.8 亿元。

### 2.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25 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12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 亿元；专项转移支付 0.3 亿元，上年结转 43.7 亿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12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.5 亿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.8 亿元；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51.8 亿元；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.9 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8 亿元。其中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65 亿元，增长 41.4%，原因是继续加强土地上市调度，推动土地收入资金回笼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安排 2 亿元，下

降 85.2%，原因是 2024 年临空区集中缴纳大市政费形成高基数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1.5 亿元，下降 25.9%，原因是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年初未下达新增债务额度，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噪声区治理、果园复耕、乡村公路大修等重点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2025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.2 亿元。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1 亿元；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.1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.2 亿元。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8 亿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市场路更新、生物科技旗舰园区等项目建设。调出资金和年终结转 0.4 亿元（全区、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一致）。

## 四、切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

### （一）强化统筹，保障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

**抓好全年收入组织。**强化财税组收联动，加强分析研判、及时沟通协调，紧盯重点税源企业，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程序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，确保各项收入“颗粒归仓”。**持续深耕财源建设。**稳固存量企业增收，深入开展走访服务，“一企一策”精准制定财源服务策略，助力企业延伸和拓展市场空间。储备增量潜力税源，梳理要素资源，立足区域优势，发挥链主企业集聚能力，吸引头部企业、平台企业等重点财源项目落地。**科学谋划土地上市。**根据市场形势，科学实施年度建设

用地供地计划，加强土地推介，合理安排上市节奏和时序，加快土地出让资金回笼。**积极统筹各类财力来源。**超前谋划项目储备，及时掌握新政策、新方向，围绕“两新”“两重”等支持方向，靶向争取更多市级资金。深入挖潜依托国有资产资源形成的收入，聚焦推动集建地上市，统筹存量资金调入预算，切实增强财力规模。

## （二）靶向发力，切实保障重大战略任务

**以群众关切为出发点做好民生保障。**坚持“三保”优先顺序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加快建设高标准教育体系，推动魏善庄九年一贯制、枣园小学建设，促进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。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，落实普惠养老、稳岗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，推动养老驿站100%实现助餐服务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持续推进健康大兴建设，实施魏善庄镇等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，提升基层医疗保障能力。**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赋能区域事业发展。**聚焦产业强区战略，锚定“生命健康、临空经济、先进制造、数字经济”产业集群，推进生物医药基地南北扩区进度，推动航空总部园建成，实现氢交易中心落地，引入更多信软企业支持数字经济发展。强化产业政策统筹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，动态开展政策效果评估，提高政策精准性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扶持重点产业升级作用，合理制定年度出资计划，优化基金布局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。强化城市功能提升，落实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任务，规划发展新城西片区，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整治等项目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“百

村示范、千村振兴”工程，推动农业高效特色发展，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。深入推进环境治理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大裸地、道路等领域扬尘精细化管控力度。加强河道巡查，持续做好水体整治和长效管护，确保水质达标。

### （三）厉行节约，推进资金使用提质增效

**严格将过紧日子原则落实到位。**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意识，严把预算编制关口，严格控制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紧急、非刚性支出，从严从紧审核部门预算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坚决做到“三公”经费总量只减不增。**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。**严把评估评审关，持续将百万以上项目全面纳入评估评审，根据评估评审结果优化预算资金安排。对重大项目、新增政策、处于执行期但需优化调整的支出政策开展事前评估，把好立项关口，优化支出标准。选取区级重点政策开展绩效评价，重点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和管理情况，将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相挂钩。

### （四）深化改革，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

**强化树立“零基预算”理念。**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，根据项目的必要性、紧迫性编制部门预算，建立以重大决策为依据，以预算绩效为导向，以财力规模为基础的资金分配机制。加强预算编制与中长期规划相结合，对于跨年度项目，根据当年资金实际需求编报预算，避免财政资金沉淀。**细化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。**深挖国有企业“造血”功能，确保国资预算收入足额上缴入库，提升

国有企业反哺能力。科学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，开展国资预算绩效评价，重点关注落实区级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和效果，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效能。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，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备案，定期进行清查核对，确保出租出借收入及时收缴入库。**加强镇街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。**压实镇街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持续开展镇街运行绩效评价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评价质量，推进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。

#### **（五）持续监管，筑实筑牢财经安全防线**

**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**建立以债务率为核心的债务风险监测机制，密切跟踪政府债务和财力规模的动态变化，坚持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，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，确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**加强“三保”支出动态监测。**根据“三保”清单，将“三保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，实施“三保”预算全流程管理。定期监测“三保”支出情况，确保按时间进度足额拨付资金。**严守财经纪律红线。**推进财会监督与审计、巡视巡察等监督形成合力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逐项销账，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，保障财政资金运行安全。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公开政府、部门、单位三级预决算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

各位代表，2025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，任务艰巨！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

坚决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，奋力书写财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，为扎实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做出积极的财政贡献！